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5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利率风险、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3、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时间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交易对手违约、转换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科创板上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20]第7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自主选择科创板股票,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将在科创板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而业绩报酬由基金业绩报酬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因此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水平。本基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中,为按1.0%/年收取管理费的净值。本基金封闭期(封闭期指最后一个开放日除外)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已扣除或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高于当期期末本基金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或有管理费后,投资者实际可得的份额净值可能与当期期末不同。投资者实际份额,以登记机构数据为准。且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叠加超额业绩报酬的模式,但这并不代表基金收益的保证,即封闭期到期时,存在年化收益率低于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有关浮动管理费的计提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当本基金存在较大赎回压力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7、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在每一开放期前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赎回巨额,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基金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2)开放期最后一日,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开放申请确认的申购金额及转入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基金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对于当日日终留存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本基金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基金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2、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4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4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份额为准。

13、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确认计算。

1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存合法权利。

16、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发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1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8、投资者认购基金应仔细阅读并详细阅读本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9、本基金仅对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该资料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2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透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利率风险、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收益约定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其风险等级划分所依据的评价体系可能更多、更宽,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判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敬请投资者留意,在购买本基金前与销售机构沟通,并准确认识自身风险,做出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2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名称及代码: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混合-019384
3.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该日应在对应日且该日及该日的前一日为工作日,若不满足该要求,需顺延至满足前述要求的日期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

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基金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及《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

5.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低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或者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但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2.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户”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情况酌情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本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最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二个月。若二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金额及存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10,000/(1+1.2%) = 118.58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8.58 = 9881.42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5.00)/1.00 = 9886.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1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写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4)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 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资料的完整性;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 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帐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中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汇款金额;
-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 3) 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 5)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 6) 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 7)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网上直销
(1) 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 https://trade.xqfunds.com_c.xqfunds.com

(2) 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认购未日下午 15:00 结束)

(3)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 2)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意一种,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 3) 已经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 4) 注意事项
- ① 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 ② 请根据本公司网页上提示开通所办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 ③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④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_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中心(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 2) 若客户为金融类机构,需填写《基金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 3) 填写《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 4) 填写《授权委托书》;
 - 5) 填写《印章卡》;
 - 6)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7) 填写《投资者权益须知》;
 - 8) 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9) 非金融类机构需提供《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实际控制人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11)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填写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 14) 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所有其他材料。

注:上述11)项中“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 1) 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3) 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注明“购买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 3)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 4)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2)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

- 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2.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 (二)基金托管人
-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20398988、021-20398889
-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zfund.com, c.xz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 (021)38824536
- 2、代销机构
-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95558	http://www.citicbank.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杨华辉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95562	http://www.xyjq.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王珏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浙江阿福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吴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952555	www.5ifund.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400-159-9288	https://danjuanfunds.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95021	http://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戴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95357	http://www.18.cn/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邹保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95118	kenterui.j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盛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95055	www.hcxiangfund.com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张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400-021-8850	https://www.harvest-wm.cn/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许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400-100-2666	http://www.zocafu.com
泛华普益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杨远芬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肖雯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020-89629066	https://www.yingmi.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20室	400-820-2899	http://www.changliang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王伟刚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400-055-5728	https://www.hcfunds.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400-820-5369	https://www.jiyufund.com.cn
上海利得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李兴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400-032-5885	http://www.leadfund.com.cn/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毛彦平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号	400-817-5666	www.amcfund.com
上海攀基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郑新林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021-68889082	www.pytz.cn
腾安基金销售(深 圳)有限公司	谭广锋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95017	www.tenganxin.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吴卫国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陶怡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单元	400-700-9665	www.howbuy.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 售股份有限公司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4010.10A场地-裙楼12-13室	4006-788-887	http://www.zlfund.cn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陈梓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海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四)注册登记机构
-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验资)
-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罗佳
 联系人:汪芳